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12,425,702 股（含 212,425,702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仁建集团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确定。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仁建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仁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

象发行不超过 212,425,702 股(含 212,425,702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仁建集团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1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确定。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关联关系简要说明

仁建集团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郭东泽先生持股比例为 55%,郭东圣先生持股比例为 45%,系公司关联方。仁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仁建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东圣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29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从事生物科技、建筑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仁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5.19%和 18.5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3.75%的股权。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425,702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上限），仁建集团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假设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东泽	373,798,524	35.19%	-	373,798,524	29.33%
郭东圣	197,158,965	18.56%	-	197,158,965	15.47%
仁建集团	-	-	21,242,570	21,242,570	1.67%
其他认购方	-	-	191,183,132	191,183,132	15.00%
其他投资者	491,171,022	46.24%	-	491,171,022	38.54%
合计	1,062,128,511	100.00%	212,425,702	1,274,554,213	100.00%

注：上表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未考虑《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发行结果请投资者以实际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郭东泽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29.33%，郭东圣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15.47%，仁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67%，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6.46%，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把握政策机遇，布局多式联运，落实公司战略规划

在多式联运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借助公司与唐山港、泉州港等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在唐山港、泉州港等港口邻近区域建设具备保税仓储、转运衔接、冷链物流、货物集疏、城市配送、流通加工、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生活配套、信息处理、市场交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多式联运基地，公司可进一步整合现有水路、铁路、公路等不同运输资源，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以及切实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模式，借此进一步提升公司“门到门一站式”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体验、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综合效益，并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最终凭借在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对多式联运基地布局的战略规划。

（三）满足市场需求，建设“绿色船舶”，强化综合竞争优势

在内贸集装箱物流需求增长强劲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强化公司在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现有船舶梯队的基础上，积极响应“节能安全环保船舶”、“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等“绿色船舶”发展方向号召，同时结合短途支线小型集装箱船舶实际运营情况，尤其是在港时间短、周转率高的特点，打造 12 艘符合中国船级社绿色船型评估要求的 644TEU 新型集装箱船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强化公司在运营成本、运力规模、船舶梯队、船舶环保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仁建集团为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仁建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仁建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仁建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仁建集团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